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962	11,910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u>(7,010)</u>	<u>(6,353)</u>
毛利		4,952	5,557
其他收入		66	35
其他虧損		(23)	(4)
行政開支		(2,626)	(1,372)
上市開支		–	(4,976)
融資成本		<u>(1)</u>	<u>(12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68	(886)
所得稅開支	5	<u>(444)</u>	<u>(675)</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1,924</u></u>	<u><u>(1,561)</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6	<u><u>0.40</u></u>	<u><u>(0.41)</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積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53,545	(10,228)	9,990	58,10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24	1,924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800</u>	<u>53,545</u>	<u>(10,228)</u>	<u>11,914</u>	<u>60,031</u>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	—	11,285	11,28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561)	(1,561)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u>	<u>—</u>	<u>9,724</u>	<u>9,724</u>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於2016年6月20日完成的重組(定義見附註2)，本集團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

季度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及重組

季度財務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然而，其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表。

該季度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因此，季度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行的集團架構自2016年4月1日或各有關實體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經已存在。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季度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季度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3,622	5,394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7,902	5,686
軟件方案服務	438	830
	<u>11,962</u>	<u>11,91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444</u>	<u>67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兩個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6. 每股盈利（虧損）

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u>1,924</u>	<u>(1,561)</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數目	<u>480,000</u>	<u>384,000</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被視作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 周邊設備	-	840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 系統支援服務	315	115
	已收管理收入	15	15
	已收租金收入	16	-
	勞先生	已收利息收入	-
	已付租金開支	243	243
林靜文女士(附註1)	已付租金開支	81	81
勞俊華先生(附註2)	已付租金開支	45	45
鴻偉工業有限公司(附註3)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2	-
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92	-

附註1：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為董事及勞先生之配偶。

附註2：勞俊華先生為董事及勞先生之胞弟。

附註3：勞先生持有鴻偉工業有限公司25%的權益，該公司已自2017年4月成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為鴻偉工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0百萬港元，與2016年同期的11.9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9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6百萬港元，原因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5.0百萬港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收益約11.9百萬港元，與2017年同期的12.0百萬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就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5.4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下降約33.3%。有關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為一名客戶採購一批約2.4百萬港元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並未有該等訂單下達。

就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5.7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增長約38.6%，此乃由於本集團系統支援服務所涵蓋的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數量增加。

就提供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收益約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下降約37.5%。有關下降乃由於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完成的軟件方案項目相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完成者具有較高的合約價值。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增加約9.4%，原因為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隨著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而提高。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下降約9.1%。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6.2%及41.7%，下降約4.5%。有關下降的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為一名客戶採購較多（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相對能產生較高利潤的電子支付終端周邊設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利息及管理費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與同期相比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2%。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董事酬金以及員工薪金有所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約為5.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6.6百萬港元，其中約1.3百萬港元之開支可與本公司的股本儲備互相抵銷，約0.3百萬港元則已由售股股東承擔。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33.3%，此乃由於為應對上市地位的合規工作需要而增加法律及專業開支約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26,000港元及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於2017年4月全數償還銀行借款，故融資成本相應下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上市開支不可作扣稅之用。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1.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6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為了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事宜，並一般將現金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維持了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7.7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約8.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3.6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約6.0百萬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於2016年6月30日：約32.3%）。

資產質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於2016年6月30日：無）。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較早前由勞先生擔保並由勞先生的物業作為抵押的銀行借款已於上市當日由公司擔保替代。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16年6月30日：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6年6月30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本集團將本身定位為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橋樑，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亦向商戶提供按個別項目訂制的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憑藉其於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加上其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夠建議符合客戶要求的合適電子支付終端方案。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保持其作為香港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計劃繼續通過提升其實力及提供多元化的優質服務，擴大及鞏固其於香港電子支付行業的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擬實施其業務策略，擴展業務項目並使其多元化以增加收益來源，並有選擇地尋求策略性收購及合作夥伴。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不遺餘力地於支付方案中發掘更多的業務機遇，進而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維持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新股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34.9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約20.6%或7.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12.6%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12.6%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約1.4%或0.5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4.6%或1.6百萬港元將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23.3%或8.1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擴大本集團市場份額；及
- 餘額約8.7百萬港元（佔根據本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4.9%），將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收到所得款項後，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 約0.2百萬港元已用於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0.2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大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約0.1百萬港元已用於加強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0.1百萬港元已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及
- 餘額約34.3百萬港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策略性收購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規模。本集團擬繼續根據上述擬定的用途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	360,000,000	75%
林女士	配偶權益	2	360,000,000	75%

附註：

1. 勞先生於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女士是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60,000,000	75%

附註：

1.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公告中季度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1月23日，當時的股東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告知，於2017年6月30日，力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力高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所有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如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帶來強大穩健及貫徹的領導，從而有效地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足以確保維持權力及權責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了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呂顯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強先生及彭灝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包括但不限於）(a)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b)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c)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原則及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尚未經審核。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季度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結果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董事會已於2017年6月29日議決委任陳龍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7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呂顯榮先生及彭灝文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